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/T 1599—2014
代替 GB/T 1599—2002

本标准按照 GB/T 1.1—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本标准代替 GB/T 1599—2002《锡锭》，本标准与 GB/T 1599—2002 相比
——增加了 GB/T 1599—2002 的附录 A；
——将锡锭的化学成分增加了铋和锑两项杂质要求；
——将锡锭的化学成分提高了砷、锑等杂质的要求。
本标准由中国有色金属标准化技术委员会(SAC/TC 243)归口。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锡矿山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、湖南郴州矿业股份有限公司。
本标准起草人：李志强、刘新春、宋彦峰、蓝永佳、吴少波、廖光荣、曹庆彬、李卫华、杨州、刘放云、
王卫刚、张阳景权、黄福保、程斌。
本标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为：
——GB/T 1599—1979、GB/T 1599—2002。

锡 锭

Antimony ingot

2014-12-05 发布

2015-08-0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
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按照 GB/T 1.1—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标准代替 GB/T 1599—2002《锑锭》，本标准与 GB/T 1599—2002 相比，主要变化如下：

——本标准新增 Sb99.70 牌号。

——本标准取消 Sb99.85 牌号。

——锑锭的化学成分增加了铋和镉两项杂质要求。

——锑锭的化学成分提高了硒、铅等杂质的要求。

本标准由全国有色金属标准化技术委员会(SAC/TC 243)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锡矿山闪星锑业有限责任公司、湖南辰州矿业股份有限公司。

本标准起草人：李志强、刘新春、宋应球、戴永俊、吴少波、廖光荣、曾庆彬、邓卫华、扬州、刘放云、王卫国、欧阳景权、龚福保、赵波。

本标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：

——GB/T 1599—1979、GB/T 1599—2002。

3 范 围

3.1 产品分类

锑锭按化学成分分为 Sb99.95、Sb99.70、Sb99.65、Sb99.50 四个牌号。

3.2 锑锭的化学成分应符合表 1 的规定

表 1 锑锭的化学成分

牌号	化学成分(质量分数)/%									
	Sn	As	Fe	S	Cu	Bi	Pb	Se	Cd	总计
Sb99.95	99.95	0.010	0.015	0.005	0.005 0	0.001 0	0.010	0.001 0	0.000 5	0.10
Sb99.70	99.70	0.050	0.020	0.005	0.010	0.001 0	0.100	0.005 0	0.001 0	0.30
Sb99.65	99.65	0.100	0.010	0.005	0.010	—	0.300	—	—	0.35
Sb99.50	99.50	0.150	0.010	0.005	0.010	—	—	—	—	0.50

注：锑锭含铋量应 100% 除去砷、铁、铜、锡、铅、铋和镉或含有微量铋和镉。

3.3 本标准规定的参数，在表 1 中规定的最末位后出现的数字，按 GB/T 8170 的规定处理。

3.4 锑锭应进行毛重、精重，不允许有浮渣、夹层及外来夹杂物。

3.5 本标准规定的规格为六角形六面体，每锭质量不大于 25 kg。如用户有其他规格要求时，由供需双方商定。

锑 锭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锑锭的要求、试验方法、检验规则及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、质量证明书和合同(或订货单)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锑精矿和铅锑精矿等为原料生产的锑锭,以锑精矿和铅锑精矿等为原料生产的锑珠标准也可参照本标准执行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其最新版本(包括所有的修改单)适用于本文件。

GB/T 8170 数值修约规则

GB/T 3253(所有部分) 锑及三氧化二锑化学分析方法

3 要求

3.1 产品分类

锑锭按化学成分分为 Sb99.90、Sb99.70、Sb99.65、Sb99.50 四个牌号。

3.2 锑锭的化学成分应符合表 1 的规定

表 1 锑锭的化学成分

牌号	化学成分(质量分数)/%									
	Sb 不小于	杂质含量,不大于								
		As	Fe	S	Cu	Se	Pb	Bi	Cd	总和
Sb99.90	99.90	0.010	0.015	0.040	0.005 0	0.001 0	0.010	0.001 0	0.000 5	0.10
Sb99.70	99.70	0.050	0.020	0.040	0.010	0.003 0	0.150	0.003 0	0.001 0	0.30
Sb99.65	99.65	0.100	0.030	0.060	0.050	—	0.300	—	—	0.35
Sb99.50	99.50	0.150	0.050	0.080	0.080	—	—	—	—	0.50

注: 锑的含量系指 100%减去砷、铁、硫、铜、硒、铅、铋和镉杂质含量实测总和的值。

3.3 各牌号锑锭的杂质,在表 1 中规定的最末位后出现的数字,按 GB/T 8170 的规定处理。

3.4 锑锭表面应平整、整洁,不允许有浮渣、夹层及外来夹杂物。

3.5 各牌号的锑锭结构为截角六面体,每锭质量不大于 25 kg。如用户有其他规格要求时,由供需双方商定。

前 言

本标准按照 GB/T 1.1—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标准代替 GB/T 1599—2002《锑锭》，本标准与 GB/T 1599—2002 相比，主要变化如下：

——本标准新增 Sb99.70 牌号。

——本标准取消 Sb99.85 牌号。

——锑锭的化学成分增加了铋和镉两项杂质要求。

——锑锭的化学成分提高了硒、铅等杂质的要求。

本标准由全国有色金属标准化技术委员会(SAC/TC 243)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锡矿山闪星锑业有限责任公司、湖南辰州矿业股份有限公司。

本标准起草人：李志强、刘新春、宋应球、戴永俊、吴少波、廖光荣、曾庆彬、邓卫华、扬州、刘放云、王卫国、欧阳景权、龚福保、赵波。

本标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：

——GB/T 1599—1979、GB/T 1599—2002。

4 试验方法

- 4.1 铈锭的化学成分仲裁分析按 GB/T 3253(所有部分)的规定进行。
- 4.2 铈锭的表面质量用目测法检验。
- 4.3 铈锭的重量用称量法检验。

5 检验规则

5.1 检查与验收

- 5.1.1 铈锭应由供方技术监督部门进行检验,保证产品质量符合本标准的规定,并填写质量证明书。
- 5.1.2 需方可对收到的产品按本标准的规定进行检验,如检验结果与本标准的规定不符时,应在收到产品之日起 60 天内向供方提出,由供需双方协商解决。如需仲裁,仲裁取样在需方处由供需双方共同进行。

5.2 组批

铈锭应成批提交检验。每批应由同一牌号的产品组成,每批重量不超过 100 t。

5.3 检验项目

每批铈锭应进行化学成分、表面质量和重量的检验。

5.4 取样和制样

5.4.1 取样

铈锭取样在同一批外观检验合格的产品中,抽取不低于总量铈锭的 5% 为样品铈锭。然后用规格为 $\phi 8\text{ mm} \sim \phi 12\text{ mm}$ 的钻头依次在所抽取样品铈锭的顶面或底面交替钻孔(如第一块钻顶面,则第二块钻底面),钻孔位置为任意对角线上等距离的三点处。钻孔深度不能少于铈锭厚度的一半。收集的钻屑即为试样。钻孔时不能使用润滑剂,并选择适当的转速和进给量(以不因过度发热而发生氧化现象为宜)。

5.4.2 制样

将试样破碎到粒度不大于 5 mm,混匀,用四分法缩分至 500 g~1 000 g,用磁铁除尽铁屑。然后分成四等份,一份做检验样,一至二份送交需方(需方需要时),另一份由供方保留备查。样品在分析检测前用乳钵磨至粒度不大于 0.125 mm。样品保留十二个月。

5.5 检验结果判定

- 5.5.1 化学成分分析结果与本标准的规定不符合时,按批判不合格。
- 5.5.2 表面质量检验结果与本标准的规定不符合时,按锭判不合格。

6 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、质量证明书

6.1 标志

铈锭的包装物上应涂刷不易脱落的标志标明:

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
国 家 标 准
铈 锭
GB/T 1599—2014

*

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
北京市朝阳区和平里西街甲2号(100029)
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北街16号(100045)

网址 www.spc.net.cn

总编室:(010)64275323 发行中心:(010)51780235
读者服务部:(010)68523946

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
各地新华书店经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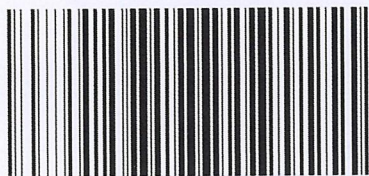
*

开本 880×1230 1/16 印张 0.5 字数 6 千字
2014年12月第一版 2014年12月第一次印刷

*

书号: 155066·1-50515 定价 14.00 元

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
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
举报电话:(010)68510107



GB/T 1599—2014